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哈铁科技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哈铁科技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及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哈铁科技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哈铁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哈铁科技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哈铁科技公司提供服务中恪尽职守，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哈铁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哈铁科技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哈铁科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杰

孙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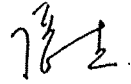
孙岩

费继友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杰

孙岩



费继友

